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业企业一切险（华为全球项目专用）附加未损坏的辅助和、或周边

设备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如果被保险财产（设备、厂房和、或机器）被摧毁，但其附属设备和、或周边设备未被摧毁，但已成为多余的，且在保险人处理前已经完成施救，则该附属设备和、或周边设备应被视为已被摧毁，其残值应在出售完成后由被保险人支付给保险人，**或从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应支付的最终金额中扣除。**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

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